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考試總分:100 分

※注意: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序寫在試卷上即可。

- 一、我國空間規劃法系最高法源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請說明(1)國土計畫法中規定對於我國未來國土空間規劃體系為何?與現行體系有何不同?(2)未來土地分區分類的內容與通盤檢討的時程 (3)請說明哪些對應氣候變遷與公平正義的工具具有被納入國土計畫法?(25%)
- 二、請依據相關法令定義，解釋下列名詞：(25%)
  - 甲、都市更新地區
  - 乙、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丙、保留徵收
  - 丁、都市計畫事業
  - 戊、都會區域
- 三、請問我國都市計畫法中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方式包括哪些?(15%) 並請說明 102 年內政部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中如何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10%)
- 四、都市更新的推動為全球共通議題，請問我國都市更新條例內容被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判定有違憲之虞的條文與內容有哪些?(10%)修法方向為何?(10%) 並請評論當前台灣都市更新工具是否能達到都市「再生」的可能性。(5%)